#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5468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林欽堯
被　　告　沈鎮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所僱用之司機，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上午6 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與敦化南路口，因行經多車道圓環，未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之過失，而不慎擦撞訴外人儲文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經雙方於108 年3 月22日達成和解，並由原告先依和解內容給付儲文婕新臺幣（下同）33,000元，以賠償儲文婕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又原告既已以僱用人身分賠償儲文婕33,000元，自得對實際為上開侵權行為之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其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和解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車損及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明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事故時為原告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儲文婕之權利，且原告已先行賠償儲文婕33,000元等情，業據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於賠償上開款項後，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000元，洵屬有據。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呂亞馨